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场内简称	券商 ETF
基金主代码	512000
交易代码	512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017,683.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降低跟踪误差，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65,766.33
2. 本期利润	-22,751,022.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2,318,669.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2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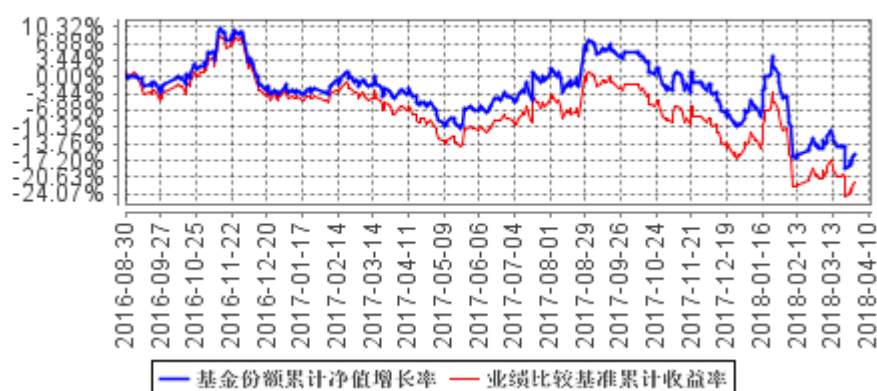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6%	1.86%	-6.81%	1.87%	0.0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丰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30 日	-	9 年	硕士。2009 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任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兼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

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券商股在 1 月初伴随着大盘蓝筹的风格强势而连续上涨，但在 1 月月底随着市场调整，指数持续走低，之后在创业板强势反弹的同时，券商股的走势相对低迷，在三月下旬创新低后有所反弹。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券商 ETF 在一季度跌幅少于所跟踪指数的跌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1%，基金表现领先比较基准 0.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9,986,432.38	98.67
	其中：股票	429,986,432.38	98.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05,219.95	1.31
8	其他资产	76,233.37	0.02
9	合计	435,767,885.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29,986,348.38	99.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9,986,348.38	99.4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3,883,500	72,155,430.00	16.69
2	600837	海通证券	3,955,400	45,447,546.00	10.51
3	601211	国泰君安	1,852,738	31,607,710.28	7.31
4	601688	华泰证券	1,602,400	27,625,376.00	6.39
5	000776	广发证券	1,475,900	24,322,832.00	5.63
6	600999	招商证券	1,112,892	19,319,805.12	4.47
7	600958	东方证券	1,439,400	17,862,954.00	4.13
8	601377	兴业证券	2,258,745	14,862,542.10	3.44
9	000783	长江证券	1,891,900	13,697,356.00	3.17
10	002736	国信证券	1,202,800	13,074,436.00	3.0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券商 ETF 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证券中的海通证券（600837）于 2017 年 5 月 25 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因海通证券涉嫌违法违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拟决定责

令海通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9,653.15 元，并处罚款 2,548,265.75 元。

海通证券（600837）于 2018 年 2 月 7 收到安徽证监局的整改通知。因其阜阳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经纪人使用客户交易区电脑代客户交易股票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责令该营业部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报送经公司合规总监签字确认的合规检查报告。

券商 ETF 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证券中的中信证券（600030）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在客户开户未满半年的情况下为其开立信用账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

中信证券（600030）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整改通知。旗下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章，客户的账户资料存在用印缺失、日期涂改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责令中信证券改正，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客户账户开立，严格开户流程，加强客户档案管理。

券商 ETF 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国信证券（002736）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由于国信证券作为托管人为国信期货开立了信用证券账户，致使大规模的融券交易得以开展，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第十一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责令国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886,681.63 元，并处 104,433,408.15 元罚款。

国信证券（002736）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由于公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其开展调查。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七名证券

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792.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0.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233.3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9,617,68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17,2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8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017,683.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了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公司聘任李慧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